



奇书只能由奇人书写。幸好世间有书,容得下天地万物,因而是我等都会凡人最好的涵养方式,有时候,也会是最便捷的出离途径——比方说,在地铁里,让自己遇见动物:

在冰凉的急流河畔,和一只灰熊隔岸观照。在大漠中对着长啸的孤狼吹起日本笛子,直到狼听得入迷,把自己变成石头。在梦醒时分屏住呼吸,看到宽尾煌蜂鸟的严肃黑亮的小眼睛。或是渡鸦,衔起石头,扔向亵渎圣殿的不速之客。或是在

荒野中的相遇

◎ 于是

纪念 9.11 一周年的两束强光中彻夜飞舞的鸟群。或是在大角羊飞檐走壁般在陡峭山壁跳跃时,他目瞪口呆。或是好奇地观看满身刚毛的豪猪交配……或是诧异于海滩上的巨型乌贼……再钓一条虹鳟。

《遇见动物的时刻》,跟随美国作家跟随克雷格·查尔兹的文字,在荒野中和动物正面相逢。交会的目光清晰而刚硬。

有时只是遇见。譬如在空中观察平滑展翼的秃鹰,看它从一千五百米的高空笔直下去抓住一条鲑鱼,赞叹鸟类的身体结构是何等高级,并产生再次成为动物、拥有已然失去的视力的愿望。“我想丢掉手指和计划,我想飞翔。”

有时遇见的只是痕迹,需要你动用知识、联想和同情心去理解。譬如在零下三十摄氏度的雪野中循着足印,他追访一只孤独的郊狼,依照雪中痕迹破解它刚才的动静,一如

默剧,但不乏戏剧性。脚印里的千言万语汇成古老的词句。

这种探险之旅中也会有不可思议的欢快的插曲,譬如,一只不满意做牛仔的家犬的杂种狗擅自决定跟着这群荒野爱好者跋涉……或是在干旱山区的涵洞里千辛万苦救起一只浣熊……即便在城镇,他也会正视猫鼠黄蜂之类的动物,它们和日常生活千丝万缕,值得我们追问宠爱、独立、野性、妥协等等哲学议题。

这个奇人的大半生都在荒野中探险,他是博物学家、冒险家、沙漠生态学家,也是当今美国最优秀的自然主义作家之一。他的母亲热爱野外探险,父亲喜欢威士忌、枪和梭罗。查尔兹的姓就是 Childs,暗示了某种宿命般的不羁。年轻时他做河流向导、加油站服务生、新闻记者,只求微薄收入,始终在进行野外探险。人们说他拥有“所罗门王的指环”,誉其为“现代荒野之父”,他时

常不带枪支深入荒野、峡谷和森林,仅仅用目光和动物对峙,也不止一次如同奇迹般地免受野兽的攻击(但也无法避免蚊子的攻击)。

他总能逃过一劫(等同于得到一次天启?),甚而把这些危险的相遇变成文字,让现场的眼神、气息、动作……乃至神话般的氛围得以保存。他了解每一种动物的生活习性和动物王国中蕴含的野性之美。每一次相遇,他都将自身还原为生命的原始状态,去感受自然界的生存、繁衍、搏斗与死亡。他的写作涵盖生物、地质、历史、艺术、文学与民俗文化,曾获 2008 年盖伦·洛威尔探险艺术奖,2008、2013 年西格德·奥尔森自然写作奖。

跟随查尔兹的荒野际遇,跟随动物们的语言,我们能看到壮阔奇绝的风景,并想到千百万年的演化。他记录了自己在峡谷深处遇见的老美洲狮的尸骸,以此推想这种猫科独行侠

的一生,从瞬间的精准咬合到急速加速的追捕,每一个细节都是六千五百年进化的奇迹,这种最凶猛的大型食肉动物也是最安静、最难以见到、最保持初态的动物。他带着这颗珍贵的、原生态的头骨继续跋涉。

原生态的荒野中原生态的动物,都市化世界里如同珍宝的经验,带来恐惧、惊喜、震惊、感动,以及突如其来如来的诗意。他说:美洲狮的尾巴摇动得像测谎仪。他说:自己在森林和海岸跟着一只飞鸟,直到跑进海里,只为了追到一根羽毛;或是在飞机上看世界上飞行速度最快的鸟——游隼,“感觉整个世界都在以它为轴心,沙土纷纷落下,绕着它旋转”。

有过这样的遇见,才会明白查尔兹的心声:“我不想成为与其他所有生物截然分开的孤独物种。”他的优美文字深深唤起了人们对失去的天空、原野的记忆以及对生命的好奇和敬畏。现代人的基因很纠结,一半向往残酷而便利的文明,另一半依然向往残酷而精妙的自然。我们正在经历地球上第六次大灭绝期,每一次和野生动物的相遇都是珍贵的。因为,不会有人,任何人,像荒野中的动物一样注视你。

半个世纪的坚守和对生活恒久的激情

◎ 王慧骥

今年适逢复旦大学建校一百一十周年,作为复旦的学子,蔡旭饱含深情地从他五十年里创作的三千余章散文诗作品里精选出二百六十多章富有代表性的作品,编成《蔡旭散文诗五十年选》交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这部具有个人成长史特点的艺术选本,按内容分成十一辑,每一辑则按作品发表先后排序,框架简明,脉络清晰,可一窥诗人的创作全貌;对了解和掌握近几十年散文诗在国内的发生与发展,提供了一部鲜活可鉴的个案。因此其出版的意义当引起散文诗界足够的重视。

蔡旭散文诗写作的最大特点,是他几十年如一日坚持把自己观察和切入的视角对准了不断变化中的时代。现实社会宏大背景下的芸芸众生人间烟火,一直是他笔底

经久不衰的表现主题。他写大海边晒盐的女工,写在高楼上系着缆绳的刷墙工,写从深山老林走上模特大赛 T 型台的黎族小妹,写医院里给患者以精神抚慰的记账员……甚或婚礼上引人注目的残疾新郎、夜晚蜷卧在桥洞里的流浪者都一一进入蔡旭的视野。来自生活最底层的各类黎民百姓,他们的呼吸他们的歌哭,是那么强烈地吸引着诗人把自己创作的根系,自觉地扎入这块永远不会枯竭的叫作生活的热土之中。蔡旭的了不起在于,他的这份自觉几乎贯穿了其散文诗创作的全部。《那个送快餐的人》,他写一个“在别人的城市,无须使用自己姓名”的“用自行车沙哑的铃声”奔走在大街小巷的“送快餐的人”,与其所表现的题材相匹配的诗的内在节奏也显得快捷而短

促,写送餐人“像一条鱼”,“在雨水中游,在汗水中游”,写“他”“爬上未装电梯的楼宅”在门外“忍着不喘出气”的情态,场景设计的多幅切换,勾勒出送餐人的忙碌与艰辛。生活中常人或许熟视无睹的一个身影,却让我们的诗人为之牵挂,引发他无尽的联想,并投之以悯恤之情关爱之念。此章散文诗尤以结句“似乎忙碌的蜜蜂,真的没有悲哀的时间”更具叩击人心的力量。蔡旭的作品,善于从普通民众日常的生活起居以及他们的喜怒哀乐里,找寻并探讨他们所持的人生理念及其生活态度,进而较深层次地发掘出那些有血有肉的生命里所蕴藏的本质内涵。

蔡旭在他这本《五十年选》的前言里,谈了他的散文诗观,他主张并践行“一读就懂,越想越深”的

散文诗艺术表达理念,他“追求语言的朴实、简洁,有内在的音乐美”。的确,在他的作品里绝少那种故作高深的玄奥生涩,也没有那类动辄便是扑朔迷离似是而非的情感瀑布。他更注重让形象自身说话,以平静而不夸饰的口语入诗,恰如散文诗评论家秦兆基先生所评述的,“见不到愤世嫉俗的慷慨陈词,见不到流连风景的雪月风花”。他丰沛的诗思与激情每每在涌出笔尖之前,似已作了一番艺术的冷处理。《五十年选》是其整个创作历程的一次回顾展,而透过这两百多章作品我们看到的是已经逝去和正在到来的这个充满矛盾而又始终未停下步伐的伟大时代的真实而真诚的声音,值得我们去体悟并记取。

新书推荐

《花的智慧》(比利时)莫里斯·梅特林克著,重庆出版社出版

莫里斯·梅特林克编著的《花的智慧》描绘了一个美丽而不可思议的野生花卉世界。在这里,每朵花都顽强、睿智、充满活力,有着人类望尘莫及的生存智慧。作者行云流水的笔下,不仅展示了植物世界的奇闻异事,更渗透着对人性和社会的反思。

《忧伤的时候,到厨房去》(土耳其)爱诗乐·沛克著,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作者是当今土耳其最受瞩目的新生代女作家。

小说以制作难度极高的法式甜点舒芙蕾为隐喻,带出三段挫败的人生——她与丈夫的疏离与捆绑,她和母亲的仇恨和捆绑,她丧妻后的心碎与无措。纽约、巴黎、伊斯坦布尔,三场挫败,三个厨房,写尽味觉与情感密不可分联系。作品构思巧妙,试图形象地回答:如何在生活崩塌之后,重建一个生活?人们如何于绝望之时重获力量?

《茶来茶去》陶文瑜著,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

茶是中国人的生活之需,也是不可或缺的精神饮料。它平易亲和又清雅高远,与文人的性情十分贴合。本书为其中的一册,在作者笔下,茶飞扬灵动,表情丰富,于文学、爱情、风景之间游走,十分快意,令阅读有酣畅淋漓之感。本书从茶讲开去,叙述人们与茶相融的生活,描写市井风情,宣扬人文襟怀。文字散淡、随性,趣味横生、意蕴隽永。读者似闲坐茶馆,拎着长嘴铜吊子的茶博士穿梭其间,对着襟大褂一文人,海阔天空,任茶来茶去,让人尽兴。

《眼神不败术》(美)迈克尔·埃尔斯伯格著,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出版

眼睛比嘴巴更会说,更敢说。此书包罗万象,从达尔文到约会诀窍、从神经心理学到萨尔萨舞,描绘了眼睛如何成为最重要的沟通工具,以及为何了解眼神接触的力量可以改善人生各个重要的时刻。观点真知灼见、令人耳目一新。作者同时采访了 29 位各领域达人,在书中直接传授如何“用眼神看赢快乐人生”。

读《加油小子——美国高中陪读笔记》

◎ 岫云

从 2005 年偶遇唐颖的《瞬间之旅》,对她的作品就充满了期待。这位具有开阔国际视野和独特本土生活经历的女作家,游走于东方和西方之间,对中西文化和今昔际遇碰撞中的复杂人性不仅具有丰沛的探索激情,而且锲而不舍地追寻复杂人性之后的社会历史文化成因。总是能够用她彼岸的独特视角,烛照此岸芸芸众生的庸常世界。在看似合理自明的生活常态中,挖掘出触目惊心的生命残缺或社会残缺。她蕴藏在人物命运和生活叙述背后的锋芒,直指那个青春荒芜、亲情匮乏、人伦失语的岁月。让读者获得颠覆常识的领悟和直抵不可言说的惊喜。她的《初夜》如此,《阿飞街女生》如此。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加油小子——美国高中陪读笔记》,相信和她的众多作品一样,也会给人不一样的启示。

从八十年代开始,逐步敞开的

国门让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有机会出国留学,《加油小子——美国高中陪读笔记》既是这个时代大潮的一个缩影,也是作者作为母亲和作家异国陪读独特人生经历的生动写照。读完全书,如唐颖自叙,尽管是“非虚构”,尽管写的都是“小事”,但是她生动抓人的叙述节奏,事件的逼真,描述人物的传神刻画,特别是她在中国人和美国人习焉不察的日常合理存在中而洞察的中美教育、文化、族群的差异,其细腻的思考是本书突出的特点,令全书充满冲突与认同的张力。也因此,这本书远远超越一般的留学指南,成为迁徙美国的亚洲少数民族或短暂居住者非虚构汉语书写的佳作和心理纪实。

纵观全书,让人感触深刻的是,唐颖作为与孩子一起留学的母亲、作为事无巨细亲力亲为的家庭主妇、作为开放热忱、勇于沟通的职业女性等诸多角色背后,始终有

一双作家敏锐的眼睛观察儿子和自我遭遇背后的文化冲突与认同;始终有一份警醒的人文关怀,审视作为美国社会少数族群或短暂居住者,在冲突和认同中的自我及自我选择的合理性、合法性。

人物和事件的生动刻画,在全书比比皆是。如“机场磨难”的叙述节奏,使作者从赴美作家转换为陪读母亲的角色不适,迁徙美国遭遇不顺的焦虑感闻声可及。在“入学挫折”、“初识美国公立高中”、“转学风波”、“儿子终于加入了篮球队”、“儿子竟爱上中文写作”、“少年 O 奔的烦恼”、“高中的老师们”、“高中毕业舞会”、“叛逆是过程”、“学车记”、“终于拿到驾照”、“芝加哥奇遇”等章节中,丰富的细节与内心冲突,步步唯艰的陪读过程和在美国日常生活重建,具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跌宕起伏的戏剧性。让人深思和回味的,却是基于

作者的敏锐观察,在两国人都已经习以为常的细节里洞见特殊差异。美国高中校园文化是,交朋友体现的社会交往能力比学业重要;艺术、体育等技能和比赛体现的团队精神比成绩重要;让孩子打工比拿到好成绩重要;动手能力的训练直接影响自我人格成长;生活实用课程使学生在学自我照顾的技能时也会学会为自己负责。作者通过美国高中的课程安排和校园氛围,展示了美国的校园文化、校园规则和校园价值取向。

但是具体到个人,从他律到自律需要转型适应。自主是以强大的自律为前提的,因此在“ELL 班:多元文化入口”“ELL 班又起风波”、“少年 O 奔的烦恼”等章节中,便看到了十五岁的中国少年在美国校园踉跄的脚步,一切并非想象中的那般一帆风顺,而是充满了“不同”带来的撞击和冲突。